



「禁止象牙貿易、拒絕任何賠償」 - 關於：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（修訂）條例草案

Alex Hung to: bc_06_16@legco.gov.hk

04/09/2017 11:41

Cc: Alex Hung

Please respond to Alex Hung

致：各位立法會議員

關於：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1. 禁止象牙貿易

世界上大象數目因為非法補獵而極速減少，大象現已是瀕危物種。

各國政府和非牟利團體為此努力多年，各保育組織，包括世界自然基金會(WWF)、ADM Capital Foundation (ADMCF)等，已提出實際證據，揭露香港作為是非洲象牙運往中國的非法貿易的主要轉運站角色。

每年有超過二萬隻的大象被殘酷屠殺，為的是牠們身上的象牙，並留下被遺棄的無助孤兒哀悼失去的父母。同時亦有保育人員被殺害。

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，有責任禁止象牙貿易，確保這些大象能存活。香港如不修訂法例，數年內大象就會因而絕種，香港等同支持大象及保育人員被殺害。

愈來愈多西方國家已嚴禁象牙貿易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日前發佈《關於有序停止商業性加工銷售象牙及製品活動的通知》，確定將於2017年12月31日前分期分批停止商業性加工銷售象牙及製品活動。香港亦應當盡快禁止象牙貿易！

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應立即通過全面禁止象牙貿易！

2. 拒絕任何賠償

世界上無任何政府會對象牙貿易商作出賠償。香港政府絕對不應該對象牙貿易商作出任何賠償。

香港作為自由貿易港，象牙貿易商應該對其商業決定負上全部責任。根據1990年生效的《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》，香港一律禁止買賣和進出口禁止全球貿易後持有的象牙。至現在2017年，已經給予象牙貿易商27年的時間去處理庫存以及調整商業模式；但非法買賣和進出口一直存在，香港更是非洲象牙運往中國的非法貿易的主要轉運站。

27年以來單一行業的經營環境改變，象牙貿易商聲稱禁止象牙貿易引致損失而要求賠償(特別是以公帑)，實在荒謬！

任何賠償，一定會加劇補獵大象及象牙走私的情況，並於全球對抗非法補獵大象的歷史上開立極壞先例。

本人強烈要求政府不可以對象牙貿易商作出任何賠償！

香港市民

熊俊威

(HUNG CHUN WAI)

謹上

2017年9月4日